

关于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管委会报送的《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产业集聚区，主要建设处理规模为12000立方米/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网工程，其中利用现有设施新增建设混凝沉淀池、AAO生化池、陶瓷膜生化池、消毒池、膜池设备间、消毒设备间、除臭系统、计量槽及尾水排放池、综合设备间、办公楼、门卫等。项目总投资7077.23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0881-99-01-80695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

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A²/O生化池、格栅及提升泵站、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产生的臭气采取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较严值要求，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尾水管道排入安铺河，排污口位于高墩水闸下游505米处，入河排污口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 02' 28.7524"，N 21° 28' 56.9193"。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风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检测试剂及废试剂瓶/袋、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物、废弃生物填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近期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9569.38 立方米/日以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leq 128.76 吨/年、总磷 \leq 1.56 吨/年、氨氮 \leq 15.99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0359.66 立方米/日以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leq 138.56 吨/年、总磷 \leq

1.64 吨/年、氨氮 \leq 17.14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